

青海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竞磋（货物）2025-032

采购合同编号：JBHT-2025-032

采购单位：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鼎竞磋（货物）2025-03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天津恒瑞同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19号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3月20日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青海聚鼎竞磋（货物）2025-03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650000（大写：陆拾伍万元整）的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下浮率	备注
1	试剂耗材	按甲方需求供货	符合甲方申请单要求，包装、标识完好无损，性状正常；满足甲方要求的名称、数量、规格、纯度、浓度；满足现行检验检测标准的要求。	1批	15%	无
2	玻璃器皿	按甲方需求供货	符合甲方申请单要求，外观、包装、标识完好无损；满足甲方要求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	1批	15%	无
3	仪器设备耗材	按甲方需求供货	符合甲方申请单要求，满足检验检测设备配套耗材。	1批	15%	无
4	标准物质	按甲方需求供货	符合甲方申请单要求，包装、标识完好无损，性状正常；满足甲方要求的名称、数量、规格、纯度、浓度；满足现行检验检测标准的要求。	1批	15%	无
5	质控样	按甲方需求供货	符合甲方申请单要求，包装、标识完好无损，性状正常；满足甲方要求的名称、数量、规格、纯度、浓度；满足现行检验检测标准的要求。	1批	15%	无
6	其他耗材	按甲方需求供货	符合甲方申请单要求。	1批	15%	无
响应总价（下浮率）			15%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 （大写）陆拾伍万元整，下浮率 15 %。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评审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差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按照采购单位申请购买单要求。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具体验收要求按甲方实际验收为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型号进行首次验收，甲方验收通过后使用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进行第二次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如有货物不符合相关检查行业标准的，乙方须无条件退换，乙方必须完全满足甲方需求。
5. 乙方应提供包装完整，质量合格、数量齐全的产品，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供应阶段，分批次进行结算，每批次经双方核对确认供应品的名称、数量、参数质量等无误并验收合格后，结付货款。该项目为实报实销，按甲方需求量，如超出采购预算部分，供应商经甲方核准无误后，以中标折扣率进行额外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及时更换。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服务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送采购中心留存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单位（盖章）：青海省产品质量
检验检测院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
经二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天津恒瑞祥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博彬道1
号四季雅园28-3-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龙城支行

账号：02190401040012734

联系电话：13821329864

签约时间：2025年 3 月 25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71-6151440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 4 月 1 日

